2021年度

怀化市城市管理事务中心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怀化市城市管理事务中心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怀化市城市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概况

1. 部门职责

（一）怀化市城市管理事务中心是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主要工作职责：

1.宣传和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城市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为建设城市、经营城市、管理城市提供服务保障。

2.负责拟定市本级环境卫生行业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和怀化市环境卫生行业作业规范及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拟定市本级城区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方案，并对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改造提供技术指导服务；负责环境卫生行业基础数据采集及先进技术的引进和推广运用。

3.负责宣传普及城市环境卫生法律法规和环境卫生科学知识；指导全市环境卫生工作的开展和环境卫生作业社会化、市场化服务工作；负责全市环境卫生从业人员技能培训等工作。

4.负责市本级生活垃圾填埋处理日常事务工作；负责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餐厨垃圾处理的服务工作；负责指导各县市区开展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

5.负责跨区域生活垃圾、餐厨垃圾运输处理的指导服务工作;负责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处置等许可的服务工作。

6.负责生活垃圾分类指导服务工作，协助主管部门指导、协调、监督建筑垃圾的处置工作。

7.指导怀化环境卫生协会工作。

8.承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怀化市城市管理事务中心作为怀化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二级部门预算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人事教育培训部、财务部、环卫业务服务部、垃圾处理服务部、环卫基础设施建设服务部、环卫科技推广服务部、生活垃圾处理部。

（二）决算单位构成。怀化市城市管理事务中心2021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怀化市城市管理事务中心。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表格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2,718.8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4.18万元，增长1.62%，主要是因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其他收入增加。

2021年度支出合计3,294.1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22.88万元，增长24.98%，主要是因为本年度二垃圾厂运行经费，消化债务。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2,718.8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673.39万元，占98.33%；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45.43万元，占1.67%。**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3,294.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67.33万元，占35.44%；项目支出2,126.83万元，占64.5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673.3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4.93万元，增长0.94%；主要是因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248.7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03.63万元，增长32.87%，主要是因为本年度二垃圾厂运行经费，消化债务。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821.8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6.0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64.28万元，减少12.67%，主要是城乡社区支出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821.8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23.06万元，占12.2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37.72万元，占18.54%;卫生健康（类）支出37.53万元，占2.06%;节能环保（类）支出95.5万元，占5.24%;城乡社区（类）支出1,128.00万元，占61.92%。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017.7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821.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9.01%，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发生了其他组织事务支出，年初未纳入预算。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14.2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发生了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未纳入预算。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15.17万元，支出决算为15.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4.7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发生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年初未纳入预算。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47.8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发生了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年初未纳入预算。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6.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发生了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年初未纳入预算。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发生了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年初未纳入预算。

8、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5.5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发生了其他污染防治支出，年初未纳入预算。

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568.98万元，支出决算为732.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7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大于年初预算金额。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10.57万元，支出决算为10.57万元，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1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6.0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发生了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年初未纳入预算。

1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年初预算为423.00万元，支出决算为351.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1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减少，使用上年度结转资金。

13、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7.2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发生了其他城乡社区支出，使用上年度结转资金，年初未纳入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21.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34.4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2.2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87.4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79%，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3.34万元，支出决算为6.18万元，完成预算的14.26%，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一致。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25.70万元，支出决算为0.06万元，完成预算的0.2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开支，与上年相比减少0.09万元，减少6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17.64万元，支出决算为6.11万元，完成预算的34.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用油用积分消费，油料费大幅减少，与上年相比减少5.72万元，减少48.3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用油用积分消费，油料费大幅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6万元，占0.97%,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6.11万元，占98.87%。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6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个、来宾6人次，主要是会同县城市管理事务中心到我处学习交流环卫工作管理经验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6.1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单位未更新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11万元，主要是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8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60.67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366.25万元；支出1,426.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1,426.92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97.0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发生了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年初未纳入预算。

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99.2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发生了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年初未纳入预算。

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环境卫生（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0.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发生了城市环境卫生支出，年初未纳入预算。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1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与年初预算数一致。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不属于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单位未召开会议；开支培训费0.27万元，用于开展湖南省生活垃圾填埋场雨污分流系统及膜材料施工技能培训，人数1人，开支培训费0.1万元；开展《污许可管理条例》框架下企业守法暨证后执行技术专题培训，人数2人，开支培训费0.14万元；开展省各级各类事业单位在编在册在岗人员培训，人数1人，开支培训费0.03万元；未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元。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707.8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6.1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96.1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69.6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13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业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266.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38.00%。组织对2021年二垃圾处理厂运行经费1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763.67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53.52%。本单位2021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故未开展绩效自评。

组织对“二垃圾场日常运行经费”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66.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763.67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按照规定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管理，对项目支出进行有效控制，确保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

组织对“市城市管理事务中心”1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21.8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426.92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按照规定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对资金支出进行有效控制，确保资金的使用效益。（2021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详见附件）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二垃圾场日常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407.00万元，执行数为1,029.67万元，完成预算的73.1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2021年度垃圾进场量27万吨；渗滤液处理18万立方米，达标排放量16万吨，出水率85%；雨污分流膜面积万6平方米；二是沼气发电1800万度，发电排放量达环保标准，其中二氧化碳减排量123546吨，二氧化硫减排量597吨，碳氧化物减排量298.9吨，碳粉尘减排量5420吨。

二垃圾场日常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1、项目立项规范。由市人大审批通过，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

2、资金落实及时。实际到位资金1029.67万元；资金的支付根据实际业务发生时按制度规范支付。

3、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业务管理有效。

4、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财务监控有效。市财政局负责市财政性资金投资的“二垃圾场日常运行经费”项目建设资金预算评审、资金计划下达、资金使用管理和政府采购工作的监督管理；市审计局负责“二垃圾场日常运行经费”项目资金结算的审计；怀化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监督检查。

5、项目按时间和任务进度绩效阶段性目标已达到。

6、可持续性。2021年“二垃圾场日常运行经费”专项1,029.67万元，解决我市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填埋沼气发电等问题。

**（3）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1年度二垃圾场日常运行经费专项资金已进行绩效自评并编制了绩效自评报告和相关表格。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